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催字第2號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代　理　人　蘇秉登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建康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繼承人張建康（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115年2月6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設籍地：雲林縣○○市○○路000號）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張建康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間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被繼承人張建康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壹年貳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張建康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建康係單身榮民，不幸於民國115年2月6日亡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聲請人為其法定遺產管理人，因被繼承人在臺留有遺產，為確保大陸繼承人之權益，爰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影本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

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依民法第1178條、第1179條第1項、第1182條、第1185條、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137條、第138條、139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並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雅怡